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平顺县祥龙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闭库销号的 通 告

平政通字〔2022〕5号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尾矿库闭库销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安办发〔2020〕27号)要求,根据《平顺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对平顺县祥龙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闭库销号的申请》(平应急函〔2022〕27号),市安办于2022年10月28日对该尾矿库进行了闭库销号现场核查,经核查该库符合闭库销号条件,10月30日市安办下发《长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平顺县祥龙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闭库销号的通知》(长安办函〔2022〕50号)批准闭库销号,现对平顺县祥龙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进行闭库销号。

自通告之日起,上述尾矿库不得再进行排尾作业,不得随意拉运倒运。尾矿库闭库后的安全监管移交龙溪镇人民政府负责,库区及周边环境的监督检查由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负责,土地恢复及保护利用由平顺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维护由所属企业负责。

龙溪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定期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所属企业要继续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巡查检查制度,确保尾矿库安全、稳定。

鼓励社会各界人士进行监督,监督电话:0355-8922622

